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公司聘任程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公司聘任高源先生、沈远恒先生、李勇先生、张文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本次聘任高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核，高源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高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钱英： _____

郑建明： _____

2020年5月26日